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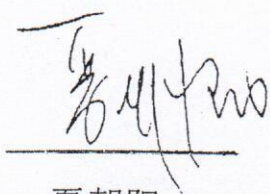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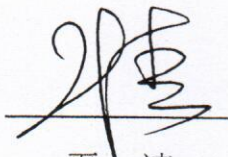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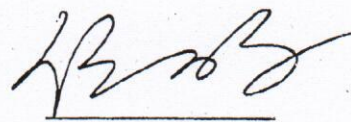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夏朝阳



夏 清



储一昀

2016年4月8日